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7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63085m²），实施“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铝合金控制臂24万件，模具3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21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230号）。2023年6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4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辊锻/模锻脱模废气与抛丸粉尘治理设施改进；②部分机加工设备、2台水切割机、1台清洗机尚未到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存在重大

变动的情况，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硝酸雾和机加工异味。

辊锻/模锻脱模废气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单套风机风量 5000m³/h。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与滤芯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与现有的其他抛丸粉尘汇至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风机风量 4000m³/h。

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硝酸雾经槽边侧吸+U 型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后汇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0m³/h。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二）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水切割循环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水切割循环水经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喷淋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磨料砂、除尘灰委托宁波一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石墨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漕渣、废铁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塑料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2-04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与7月24日~7月25日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抛光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辊锻/模锻脱模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硝酸雾排气筒中的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 $6\text{mg}/\text{m}^3$ ，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排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以及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VOC_S 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中硝酸雾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与抛丸粉尘、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世华	人事科长	15067460731
宁波拓普集团下属有限公司	袁世华	车间主任	17816875088
宁波拓普集团下属有限公司	俞东刚	车间主任	18268271787
宁波拓普集团下属有限公司	袁世华	主任	13589805379
浙江赛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吕松成	主任	13738579919
浙江港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鲍世峰	技术员	18057433290